附件3：

承诺书

我单位（本人）已对“2018年度内蒙古十大信用事件暨十大诚信人物”的相关内容完全了解，并自愿申报诚信事件（诚信人物），现做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1. 向组委会提交的所有信息、资料均真实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的成份；
2. 坚持诚实守信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3. 积极参与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为建设“信用内蒙古”作出应有贡献；
4. 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；
5. 同意对外公示与此次活动有关的事迹、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我单位（本人）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并主动接受组委会监督，如有违反，我单位（本人）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取消诚信事件（诚信人物）的处理。

单位（本人）签字：

申报单位（推荐单位）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